

唐河县公安局文件

唐公文【2025】106号

签发人：张耀东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C096 号提案的答复

王进群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城区安全文明行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随着我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区的扩大，城区人口不断增加，大量的电动两轮、三轮、四轮车拥入城区，部分电动驾驶人交通法规意识淡薄，乱停乱放、闯红灯、逆向行驶、猛拐、随意调头、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行为时有发生

生，严重影响城区道路的通行，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进一步维护城区行车秩序，就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政府牵头，组织由公安、交通、城管、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组，制定相关治理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共同治理电动车违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严把电动车销售关。由于我县城区行驶的电动车大部分不在国家颁布的产品目录，因此由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电动车的技术检测和销售管理，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门店及车辆坚决查扣和封存，严格杜绝非法产品在市场上流动。

三、交通部门要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合理规划公交线网和停靠站点，适当延长公交车的线路和夜间营运时间、缩短公交车班次间隔时间，方便群众出行。

四、交警大队强化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结合我县城区交通管理实际，加大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查处对于电动车辆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第一次以说服教育为主，二次将按照交通法规规定予以适当的经济处罚和曝光处理。

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建议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交通法规和文明意识。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公安局 0377-68958701

联系人：张耀东、谢鑫

邮政编码：4734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